

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E-Star 競賽實施要點

114.9 修訂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發展計畫。
- (二) 本校英語課程小組決議暨學校本位課程模式規畫辦理實施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，鼓勵學生發揮潛能。
- (二) 配合「學校本位課程」發展，奠定學生英語口語能力基礎。
- (三) 鼓勵本校師生重視英語教育，增進英語使用樂趣。
- (四) 開拓師生國際視野，了解國內外文化習俗。
- (五) 遴選特優學生加以訓練，並擇優代表本校參加校際英語競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。

四、評審老師：由本校具英語專長教師擔任。

五、參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，二至五人一組，各班參加組數不限。

六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 英語小短劇，須背稿（比賽當日不可帶稿件上台），須有動作表達。
- (二) 比賽組別分為三組：中年級組(可跨班級不可跨年級)、高年級組(可跨班級不可跨年級)、跨年級組。

備註：每位學生限最多參加 2 組別，一組一次。

(例如:中年級組+跨年級組；高年級組+跨年級組)。

- (三) 比賽劇本稿件由學校提供，參賽學生可依需要調整內容，跨年級組可視需求選稿。
- (四) 參賽學生於賽前先抽上台順序，競賽時依順序上台。
- (五) 視報名組數調整高年級組跟跨年級組的比賽日期。

七、報名辦法、時間與流程：

- (一) 參賽者於 **10 月 20 日（一）起至 10 月 31 日（五）止**，由各班導師協助上網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(二) 競賽內容公佈日期：10 月 1 日 (三)
(三) 上台順序抽籤日期：11 月 14 日 (五) 7：50

- (四) 抽籤地點：各組派代表至指定地點抽籤—
中年級組至輔導室
高年級組至六年級英語教室
跨年級組至教務處

八、競賽時間與地點：

- (一) 競賽時間：

跨年級組：12 月 2 日 (二) 上午 8:30 分起

中年級組：12 月 3 日 (三) 上午 8:30 分起

高年級組：12 月 4 日 (四) 上午 8:30 分起

注意：請於競賽前二十分鐘至競賽地點集合完畢。

- (二) 競賽地點：據德樓三樓第三會議室。

九、競賽規定：

(一) 時間為二分鐘至三分鐘為限，未達兩分鐘者扣總成績五分。忘詞超過二十秒按鈴下台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 發聲即開始計時，時間一到應立即結束內容，未完成部分不予扣分。

(三) 競賽時若由評審老師、監場教師、工作人員發現任何作弊行為，即以棄權論。(四) 比賽不需服裝道具，服裝道具不予加分，不得帶食物上台。注意：抽籤後棄權者，通知該班導師，扣其平時成績。

十、競賽評分標準：

(一) 語音(發音及語調)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
(二) 表達(動作、音量)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
(三)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十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學校相關經費或家長會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各組選出特優及優等之學生，頒發獎狀、獎品以資鼓勵。

(二) 比賽表現優異者，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。

十三、本實施要點由英語課程小組與教務處教學組規劃制定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 亦同。